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担保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被担保人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100%股权，广元高精铝材本次在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 亿元融资额度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及四川豫恒为广元高精铝材提供担保，可满足其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时广元高精铝材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此笔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